

# 2013/2014 第 9 号-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生效

2013 年 5 月

尊敬的会员：

##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生效

请会员参阅今年 3 月份发布的有关海事劳工公约(MLC)的 [2013/2014 第 4 号会员通知](#)。MLC 即将生效使得本公约和其对船东的要求，尤其是公约规定的财务担保要求成为了关注的焦点。

需要向会员说明的是，随着 2013 年 8 月 20 日 MLC 的生效，以下所列明的对船东的财务担保要求也将生效。

### 对船东的财务担保要求

#### 标准 A2.5 – 遣返

该标准和其相应的导则规定了海员遣返的费用不应由自己承担；概述了海员享有遣返权利的情形，以及要求船东应为标准中规定的责任提供财务担保。会员应注意到，为了帮助会员符合这些财务担保的要求，IG 所有 13 家协会已经同意将协会标准承保范围扩展至包括因破产而遣返及其他在 MLC 中列明的海员有权遣返的情形。

本标准并没有包括有关拖欠工资的规定。因弃船而拖欠工资所产生的责任是 2009 年国际劳工组织(ILO)商定的特殊原则，但是这些原则在现阶段并不适用，并且 MLC 中也没有要求通过为拖欠工资安排保险的方式提供财务担保。ILO 的原则还有待进一步讨论和协商，ILO 已经安排于 2014 年 4 月召开会议以推进该事项进程。ILO 需要花费几年的时间来考虑和确定这些原则，然后在 MLC 成员国中实施。因此目前来看，拖欠工资问题未涵盖其中，没有关于为拖欠工资提供财务担保的要求。

#### 规则 4.2 – 船东责任(因疾病、受伤或死亡)

MLC 规定成员国应确保悬挂其船旗的船舶上的海员有权利因国内法、海员雇佣协议或集体协议中规定的工伤、疾病或危险导致的死亡或长期残疾获得赔偿，并且此项赔偿的财务担保必须就位。除非协会规则条款另有规定，此类索赔通常已经包含在保赔协会标准保赔承保范围内。

## **标准 1.4 – 招募和安置**

MLC 没有要求船东为海员招募提供财务担保。MLC 对公约的成员国设定了一些责任和义务：从事招募和安置服务的机构可能需要符合特定的资格要求，但这要由每个成员国在实施公约时自行考虑。

## **标准 2.2 – 工资**

MLC 没有要求船东为拖欠工资提供财务担保，但却规定了成员国有义务确保海员按照就业协议获得工资。各个成员国很可能将支付工资义务规定在现行国内法中。

### **接受入会证书作为符合财务担保要求的证据**

IG 与 MLC 的各个成员国主管当局保持定期联系，以便获得其确认，接受 IG 协会入会证书作为船东符合财务担保要求的证据。到目前为止，13 个成员国已经确认他们接受入会证书，还有一些成员国在调整其国内法以实施该公约，他们也正在考虑该事项。目前还没有成员国拒绝接受入会证明。会员应联系协会以获取最新做此确认的成员国名单。

IG 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A Paulson**  
董事